

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

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高文生

彭 维

高 超

2019年8月19日